

# 苗栗縣大湖鄉公所

## 低收入戶老人就養申請作業流程說明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
受理階段	受理申請	申請人	<p>申請人應提具應備文件及填寫申請書：</p> <p>服務對象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、本縣列冊低收入戶且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縣民。</li><li>2、無人扶養、謀生乏力之老人。</li><li>3、身體殘障癱瘓、行動不便致生活無法自理之老人。</li><li>4、無法定傳染病(如肺結核)及精神病者。</li></ol> <p>應備文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、申請書。</li><li>2、全戶戶籍謄本。</li><li>3、低收入戶證明。</li><li>4、健康體檢表(包含傳染疾病、X光、B型肝炎、梅毒、愛滋檢查、特殊疾病及一般體檢)。</li><li>5、醫院診斷證明書。</li></ol>	資料備齊，隨到隨辦
審查階段	審核資格	社福課	承辦人員審核低收入戶資格無誤，函轉苗栗縣政府。	